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020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12060212371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	生产厂家(品牌)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TSY0010286	TR5249*4/3	米	287	25.06	7,192.22	934.99	8,127.21	福田奥杰 ZY2166
2	TSY0010143	TR5216 压花	米	122.5	30.66	3,755.85	488.26	4,244.11	
3	TSY0010144	TR5216	米	262	26.82	7,026.84	913.49	7,940.33	
4	TSY0010303	TR577-3	米	51	26.68	1,360.68	176.89	1,537.57	X5000 ZY2107
5	TSY0010334	6222-13*3.5/3	米	49	38.88	1,905.12	247.67	2,152.79	
6	TSY0010335	TR5214*3.5/3	米	54	26.70	1,441.80	187.43	1,629.23	
7	/	93327*3/3	米	10	20.00	200.00	26.00	226.00	北奔 V3ET ZY2113
8	/	03366*3/3	米	20	20.00	400.00	52.00	452.00	
9	TSY0010392	2090-005*单	米	15	42.10	631.50	82.10	713.60	汕德卡 ZY2129
10	TSY0010391	2068-012	米	111	50.23	5,575.53	724.82	6,300.35	
11	TSY0010389	2084-860K 靠 (380*690mm)	片	64	52.47	3,358.08	436.55	3,794.63	
12	TSY0010390	2084-860K 坐 (520*740mm)	片	67	66.75	4,472.25	581.39	5,053.64	
13	TSY0010309	2084-999	米	10	95.57	955.70	124.24	1,079.94	北奔 H20 ZY2208
14	TSY0010268	2084-023	米	10	49.45	494.50	64.29	558.79	全新一代 ZY2216
15	TSY0010157	2070-002	米	10	49.70	497.00	64.61	561.61	
合计								44371.79	

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4371.79 元，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北京荣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